



17031234145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止



河北跃胜

检测报告

HBYS 测字[2020]第 08140 号

委托单位: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承担单位：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韩兵林

报告编写人：孙璐瑶

审 核：吕永霞

签 发：韩兵林 2020.9.16

检测人员：徐飞、高亮、蒋硕、孙璐瑶、贾美、李楠、黄鹤翔、

戎玉宽、张田、刘佳、张蓓、梁晓晓、边婷婷、王羨、

梁美玉

技术电话：18032022583

业务电话：15931177528 17332376837

邮箱：hebeiyuesheng@126.com

邮编：050800

地址：正定县梅山东路 145 号



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河北跃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85%, 满足监测条件。

二、概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颗粒物 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城县东镇京珠高速引道路南		
采样人员	徐飞、高亮、蒋硕、孙璐瑶、 贾美、李楠、黄鹤翔、 戎玉宽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4 日
分析人员	张田、刘佳、张蓓、梁晓晓、 边婷婷、王羨、梁美玉	分析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三、样品特征

类别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完好、吸收液完好、玻璃纤维滤筒完好、金属滤筒完好
无组织废气	采气袋完好、吸收液完好、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四、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HF3N 恒温恒湿间;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YQ-A-058; YHG. 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1.0 mg/m ³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YHG. 500-BS-II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YQ-A-068;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YQ-A-150、 YQ-A-155	—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TY224 电子天平 YQ-A-057;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YQ-A-09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0.001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A-183;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YQ-A-166;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YQ-A-150、 YQ-A-155	0.07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A-183; 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YQ-A-165、YQ-A-166	0.07 mg/m ³
6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0.003 mg/m ³
7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TW-26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170; JCY-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91;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0.3 mg/m ³
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A-109; TW-26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170; JCY-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A-091;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A-12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A-172、YQ-A-173、 YQ-A-174;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 YQ-A-150、YQ-A-155	0.125 mg/m ³
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 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 样及分析方法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Q-A-101;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117、YQ-A-122、YQ-A-150、 YQ-A-155	---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142;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178	---

五、检测方案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甲醛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2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3	酚类化合物	2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4	颗粒物	4 个点位, 采样 3 次/天, 监测 2 天	--
5	饮食业油烟	2 个点位, 采样 5 次/天, 监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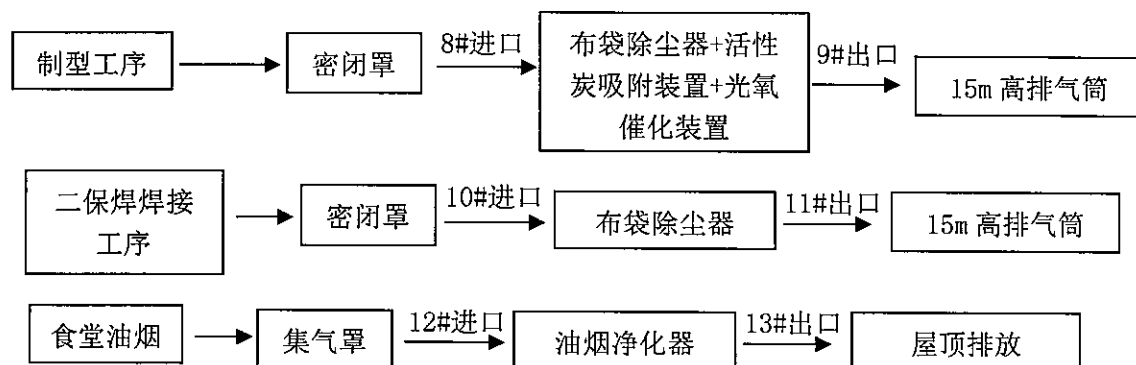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5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2	甲醛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3	酚类化合物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个点位, 1 小时平均采样 4 次, 监测 2 天	--
6	颗粒物	4 个点位, 采样 4 次/天, 监测 2 天	

3. 噪声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厂界噪声	2 个点位,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六、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七、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3	非甲 烷总 烃	1#	0.56	0.59	0.53	0.51	0.82	DB13/2322- 2016 ≤2.0mg/m ³	达标
		2#	0.70	0.73	0.65	0.67			
		3#	0.74	0.72	0.76	0.63			
		4#	0.68	0.78	0.80	0.82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4	非甲 烷总 烃	1#	0.53	0.54	0.56	0.50			
		2#	0.61	0.65	0.71	0.68			
		3#	0.66	0.67	0.75	0.61			
		4#	0.63	0.79	0.77	0.68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3	颗粒 物	1#	0.225	0.262	0.280	0.243	0.413	GB16297-19 96 ≤1.0mg/m ³	达标
		2#	0.316	0.371	0.393	0.356			
		3#	0.391	0.355	0.337	0.411			
		4#	0.334	0.413	0.374	0.319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4	颗粒 物	1#	0.258	0.225	0.282	0.243			
		2#	0.313	0.358	0.322	0.336			
		3#	0.375	0.397	0.357	0.393			
		4#	0.411	0.333	0.374	0.410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3	酚类 化合 物	1#	ND	ND	ND	ND	0.008	GB16297 -1996 ≤ 0.080mg/m ³	达标
		2#	0.005	0.006	0.007	0.004			
		3#	0.006	0.008	0.004	ND			
		4#	0.007	ND	0.005	0.007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4	酚类 化合 物	1#	ND	ND	ND	ND			
		2#	0.007	0.006	0.005	0.006			
		3#	0.005	0.005	0.004	0.008			
		4#	0.006	ND	0.006	0.007			

备注：ND代表小于最低检出限。



1、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3	甲醛	1#	0.127	ND	ND	ND	0.192	GB16297 -1996 ≤0.20mg/m ³	达标
		2#	0.142	0.161	0.174	0.187			
		3#	0.148	0.177	0.186	0.173			
		4#	0.180	0.173	0.192	0.179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界 2020.9.4	甲醛	1#	ND	ND	ND	0.126			
		2#	0.170	0.163	0.149	0.171			
		3#	0.182	0.186	0.148	0.168			
		4#	0.144	0.181	0.191	0.160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门口 2020.9.3	非甲 烷总 烃	5#	1.20	1.21	1.19	1.29	1.32	DB13/2322- 2016 ≤4.0mg/m ³	达标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车间门口 2020.9.4	非甲 烷总 烃	5#	1.32	1.25	1.22	1.24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内 2020.9.3	非甲 烷总 烃	6#	0.93	1.08	1.09	0.98	1.09	GB37822 -2019 ≤20mg/m ³	达标
河北临泉泵业 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内 2020.9.4	非甲 烷总 烃	6#	0.99	1.02	0.99	0.97			

备注：ND代表小于最低检出限。



1、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监测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河北临泉泵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厂区内 2020. 9. 3	非甲 烷总 烃	7#	1. 06	1. 16	1. 13	1. 11	1. 12	GB37822- 2019 ≤6mg/m ³	达标
河北临泉泵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厂区内 2020. 9. 4	非甲 烷总 烃	7#	0. 90	1. 10	0. 93	0.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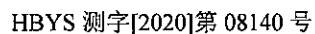
1、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8#进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6582	6417	6441	6480	—	—
	颗粒物	mg/m ³	55	58	61	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32	9.85	9.14	9.44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5.0	4.7	4.9	4.9	—	—
	甲醛	mg/m ³	1.62	1.57	1.67	1.62	—	—
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9#出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7345	7278	7127	7250	T/CFA03080 2-2-2017	—
	颗粒物	mg/m ³	3.6	3.7	3.9	3.7	≤15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	3.22	3.09	3.16	GB31572- 2015 ≤6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3×10 ⁻²	2.2×10 ⁻²	2.3×10 ⁻²	—	—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8	0.9	0.7	0.8	≤15mg/m ³	达标
	甲醛	mg/m ³	0.367	0.319	0.400	0.362	≤5mg/m ³	达标



1、废气监测结果（续）

[illegible]



1、废气监测结果（续）

[illegible]

1、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5	平均 值		
食堂油烟集 气罩+油烟 净化器+屋 顶排放 (12#进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869	836	859	851	858	855	--	--
	饮食业油烟 mg/m ³	3.98	3.74	4.40	3.45	4.10	3.93	---	--
食堂油烟集 气罩+油烟 净化器+屋 顶排放 (13#出口) 2020.9.3	标干流量 (m ³ /h)	1030	989	1014	994	1007	1007	GB18483- 2001	--
	饮食业油烟 (实测) mg/m ³	0.77	0.74	0.83	0.73	0.83	0.78	---	--
	饮食业油烟 (折算) mg/m ³	0.13	0.12	0.14	0.12	0.14	0.13	≤2.0mg/m ³	达标
	去除效率	77.1	76.6	77.7	75.3	76.2	--	≥60%	达标
食堂油烟集 气罩+油烟 净化器+屋 顶排放 (12#进口) 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846	814	862	854	884	852	---	--
	饮食业油烟 mg/m ³	4.04	4.30	3.61	4.44	3.76	4.03	--	--
食堂油烟集 气罩+油烟 净化器+屋 顶排放 (13#出口) 2020.9.4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	979	1006	965	999	1001	GB18483- 2001	--
	饮食业油烟 (实测) mg/m ³	0.79	0.85	0.75	0.94	0.79	0.82	--	--
	饮食业油烟 (折算) mg/m ³	0.14	0.14	0.13	0.15	0.13	0.14	≤2.0mg/m ³	达标
	去除效率	75.5	76.2	75.8	76.1	76.3	--	≥60%	达标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北 14#	厂界西 15#	厂界南	厂界东
2020.9.3	昼间	8:50	9:07	--	--
		58	55	--	--
	夜间	--	--	--	--
		--	--	--	--
2020.9.4	昼间	8:54	9:09	--	--
		57	54	--	--
	夜间	--	--	--	--
		--	--	--	--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备注		噪声监测条件：风力小于 5m/s，无雨雪，声级计按规定进行校准。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八、监测结论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河北临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酚类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 $\leq 0.080\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制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制型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级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22\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二保焊焊接工序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放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75.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即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60\%$ 。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核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48\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65吨/年、甲醛年排放量为0.00666t/a、酚类化合物年排放量为0.0125t/a。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7-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A)。西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厂界南侧、东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北侧、西侧厂界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位。

